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王振賢

代 理 人 羅閔逸律師

相 對 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簡會益宗親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與理由欄關於「同段44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段44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即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為審判之對象同一，未變更同一性，雖當事人所陳述有錯誤，然既經法院對同一審判標的為裁判，關於該項錯誤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法文所舉誤寫誤算外，如關於當事人之表示不正確，代理人或法院之表示遺漏，裁判所記載之事實或理由有相矛盾之處，與夫主文之不完全等，凡足生與法院真意相反之結果者，無論

其錯誤係出自法院之過失，抑係本諸當事人之陳述，皆得依該條項規定而更正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1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聲請更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為證，堪認系爭建物業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已因門牌整編原因，將系爭建物之門牌登記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。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與理由欄關於「同段（按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」之記載（下稱系爭記載），係依聲請人於112年11月20日所提聲請狀所載就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67號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號建物准予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意旨，裁定聲請人於供新臺幣116萬元後，許可就聲請意旨所示之建物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67號民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是系爭記載之顯然錯誤，係本於聲請人之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。又核系爭記載關於系爭建物門牌號碼之誤載，並不影響本件聲請審理標的中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」之同一性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適用，則聲請人具狀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係屬有據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更正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更正內容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惠雅